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對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我們的業務戰略與投資計劃、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政策與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沈捷博士.....	4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17年7月	2018年10月	無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運營及研發管理及 業務發展
朱駿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首席工程師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無	本集團系統集成研發
張嵩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工程師	2017年9月	2019年6月	無	本集團硬件研發
韓娜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25年1月	無	本集團的軟件研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b>非執行董事</b>						
范奇暉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無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規劃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唐秋英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sup>(1)</sup>	無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葛以群女士.....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sup>(1)</sup>	無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曉芳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sup>(1)</sup>	無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 執行董事

沈捷博士，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博士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研發管理，以及業務發展。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沈博士在電力電子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沈博士於本公司及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在創立本集團前，沈博士曾於GE Global Research德國及中國工作，期間自2008年7月至2017年7月歷任研究工程師、實驗室經理及技術運營總監。

沈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沈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取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電氣工程與信息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電氣工程與信息技術博士學位(以最高榮譽畢業，此為表彰卓越學術表現之最高學術殊榮)。沈博士具備深厚的技術基礎與卓越的研發能力，於電力電子領域發表44篇學術論文(含12篇IEEE Transactions期刊論文及1部學術專著)，並為127項專利的發明人，涵蓋功率模組設計、熱管理、控制演算法及電力轉換器拓撲結構等領域。沈博士自2015年7月起擔任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資深會員，其研究成果曾獲頒多項權威獎項。特別地，他於2015年9月以第一作者身份榮獲IEEE工業應用學會工業電能轉換器委員會(「IEEE IAS IPCC」)頒發的二等論文獎，並以第一作者身份榮獲IEEE工業應用學會工業驅動委員會(「IEEE IAS IDC」)頒發的三等論文獎。其後，他於2016年9月以第一作者身份榮獲IEEE IAS IPCC頒發的論文一等獎，並於2017年10月以第二作者身份獲得IEEE IAS IDC頒發的論文二等獎。

除了研發成就外，沈博士還積極推動學術發展。沈博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工程博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導師，並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在浙江大學擔任電氣工程學院研究生企業導師。沈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第九屆及第十屆理事會理事。

在其職業生涯中，沈博士因其對行業的重大且廣泛貢獻以及其卓越的創新能力與專業知識多次獲獎。沈博士於2021年2月獲上海市委組織部與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2020年上海市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23年12月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2023年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2月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授予2021年臨港英才稱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朱駿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工程師。朱先生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系統集成研發。

朱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擁有近17年的經驗。朱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首席工程師。於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朱先生亦曾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臨港的首席工程師及董事。自2020年5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7年4月在通用電氣(中國)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擔任電氣工程首席工程師。

朱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力電子及電力傳動專業碩士學位。

**張嵩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工程師。張先生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硬件研發。

張先生於電力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首席工程師，且一直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9年6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5年3月至2016年12月於惠普信息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自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於奧的斯高速電梯(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硬件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韓娜女士**，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代表)及軟件研發經理。韓女士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僱員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軟件研發。

韓女士於電力電子行業擁有約八年的經驗。韓女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5月前擔任工程師。於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韓女士在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臨港擔任工程師。自2021年8月起，韓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軟件研發經理，負責並監督本集團整個軟件研發部門。自2025年1月起，韓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通用電氣(中國)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任職為愛迪生工程技術管理培訓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韓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4月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力電子及電力傳動專業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規劃。

范先生於金融與投資領域擁有約18年的經驗。范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董事。范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范先生亦曾自2017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50.SH））董事。

范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秋英女士**，59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唐女士在會計及融資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唐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廣州磁性材料廠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在廣州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唐女士於1998年至2010年間，在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會計相關工作。唐女士亦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9月在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4.SZ）（「億緯鋰能」））先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6月至2023年8月在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67.SH））先後擔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顧問。唐女士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在億緯鋰能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在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2.SZ））擔任獨立董事。彼亦於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在廣東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78.SZ））擔任獨立董事。

唐女士自2021年8月起在北京寶蘭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58.SH））擔任獨立董事。彼亦自2021年12月起在深圳市金合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唐女士自2022年5月起在深圳市匯創達科技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09.SZ））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在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SH））擔任獨立董事。

唐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設備結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自學考試委員會的會計專業文憑。唐女士亦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與倫敦商學院聯合開設的首席財務官課程，並於2013年12月獲頒結業證書。唐女士於1992年3月獲得廣州市電子工業總公司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並於1997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唐女士亦於1997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葛以群女士**，71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葛女士在高等教育管理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葛女士自1979年起任職於同濟大學，自1979年12月至1992年8月於同濟大學物理系中級物理實驗室擔任實驗員、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並自1992年8月至2009年8月於同濟大學學生工作處擔任科員、副科長、科長及副研究員等多個職位。葛女士退休後，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獲同濟大學返聘於學生工作處。自2012年3月起，葛女士先後擔任志宏塑膠廠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董事。

葛女士於1987年6月在中國同濟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葛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由同濟大學授予的高教副研究員資格。

**朱曉芳女士**，5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女士在新聞媒體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朱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於上海報業集團新聞報社擔任記者。朱女士曾獲21項市級新聞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教育新聞獎、上海教育年度新聞人物記者報道獎、上海市五一新聞獎。

朱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生物化工工程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9年1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女士於2010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新聞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頒發的高級職稱及首席記者資格。朱女士亦於2024年11月獲得由中國智慧工程研究會頒發的國際教育規劃師證書。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沈捷博士.....	4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17年7月	2018年10月	無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營運及研發管理以及 業務開發
朱駿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首席工程師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無	本集團的系統集成研發
張嵩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工程師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無	本集團的硬件研發
陳思雪女士.....	37歲	副總經理、首席 財務經理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無	本集團的財務及 供應鏈運營管理
沈皓舜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營銷及戰略 規劃總監及 董事會秘書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無	本集團的資本運營、生 產、質量控制及 其他企業營運

有關沈博士、朱駿先生及張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思雪女士，3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供應鏈運營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12年經驗。彼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就職於迪卡儂(上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法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法國里昂商學院碩士學位。

沈皓舜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營銷及戰略規劃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營、生產、質量控制及其他企業營運。

沈先生於電力電子行業擁有12年經驗。彼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本公司多個部門的總監、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沈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於通用電氣(中國)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所擔任職位為系統工程師，並自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於嘉茨商務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所擔任職位為高級顧問。自2023年7月至今，沈先生於上海伊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沈先生於2010年7月自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自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取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沈皓舜先生，38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編纂]服務部助理經理並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7年左右經驗。周先生於2018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26年我們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彼等支付補償，且彼等概無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合約詳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其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各個方面。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秋英女士、葛以群女士及朱曉芳女士。唐秋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v) 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審議；
- (v)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位在本公司獲分配足夠資源運作且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vii)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秋英女士、沈博士及朱曉芳女士。唐秋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 審議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水平、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離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vii) 檢討及批准關於解聘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薪酬；及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博士、唐秋英女士及葛以群女士。沈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補充發行人的企業戰略；
- (ii)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v) 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設立戰略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博士、朱駿先生及張嵩先生。沈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其可行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研究並就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管理項目、重大業務決策和投資獲利預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估和監督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的各項策略、計劃和措施的實施情況；
- (iv) 研究並就任何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及
- (v) 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期望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沈博士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執行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ii)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肯定並欣然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意識到董事會日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力以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使董事會的組成實現適當程度的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多元化的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惟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服務年資及其他素養。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根據任人唯賢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角色、才能、技能及經驗為本。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且我們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發行業知識及財會。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此外，我們亦擁有四位女性董事，實現了董事會性別平衡。經充分考慮，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任人唯賢的原則，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披露。

於2022年7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秋英女士以其時任北京寶蘭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寶蘭德」)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身份，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未能準確披露年度業績估計及及時發佈整改公告的監管警示。根據監管警示決定，北京寶蘭德在2021年年度業績估計中披露的預測淨利潤高於其在2021年年報中披露的淨利潤。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北京寶蘭德利潤預測未能審慎確認與利潤預測相關的收入和利潤，導致披露不準確。據此，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北京寶蘭德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監管警示決定，其中包括時任獨立董事及當時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監督職責的唐女士。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該監管警示決定不構成行政處罰，且根據中國法律屬於相對輕微的監管行動；及(ii)根據中國法律，唐女士不喪失被提名為董事候選人的資格。鑒於監管警示決定未指明唐女士存在任何欺詐、欺騙或不誠實行為，亦未影響其擔任董事的資格，且經綜合考量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此事件不影響唐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任性。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並經計及上述董事的觀點及依據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對唐女士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對唐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的觀點。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適用香港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可經相互協定延長。